

水簾壩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263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為規範水簾壩(以下簡稱本水庫)引水時各相關水門啟閉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花蓮縣花蓮溪下游支流木瓜溪中游秀林鄉附近，自該處引木瓜溪水源供應銅門機組發電用水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(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)負責水簾壩進水口、沉砂池、引水隧道、前池等設施之操作維護及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為閘門控制溢流堰，壩頂長八十三·八公尺，壩頂標高三百一十公尺，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：
 - (一)排砂道：位於壩左岸，共四道，各設鋼索捲筒式排砂閘門一座，由左至右編號為一號至四號，閘門門孔寬八公尺、高十四公尺，底檻標高三百零五公尺。
 - (二)進水口：位於壩左岸，設進水道控制閘門一座，為蝸輪雙吊桿式，閘門門孔寬三·二公尺、高三·二公尺，進水口前設攔污柵，進水口底檻標高三百零七·六公尺，設計取水量二十一秒立方公尺。
 - (三)溢流道：位於壩右岸，共四道，溢洪頂標高三百零五公尺(有閘門段)，溢洪頂標高三百一十公尺(無閘門段)，總排洪量二千零八十秒立方公尺。
 - (四)引水隧道：為馬蹄型斷面，全長七千零六十·五二公尺，淨寬度三·七一公尺，淨流水寬度三·二公尺。隧道縱坡度為百分之〇·一，設計流量二十一秒立方公尺。
 - (五)沉砂池：長四十四·五公尺、寬七公尺，設排砂閘

門一座，閘門門孔寬一·八公尺、高二·八公尺，排砂閘門底檻標高三百零二·四五公尺。

(六)前池：長五十五·〇公尺、寬七公尺，設排砂閘門一座，閘門門孔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七九三公尺，排砂閘門底檻標高二百九十四·二四六公尺。
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排砂道閘門：

1. 平時關閉，於排砂、排除漂流物、補助排洪時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啓。
2. 排砂操作以進水口前排砂道淤砂高度降低至標高三百零七·一公尺以下為原則。開啓排砂道順序為第三號、第二號、第四號、第一號，關閉順序與開啓時相反。
3. 颱風或豪雨時，得逕予開啓四道排砂閘門。
4. 排砂門之開啓應依第二目順序逐一操作。開啓第三號閘門時，應先開啓二十公分繼續放水三十分鐘，以為排放水預警後，始得全開。其餘水門得依順序逕予全開。

(二)進水口取水閘門：平時依計畫取水量開啓三·三公尺取水。颱風或豪雨且上游龍澗各機組達滿載時，應關閉取水閘門。

(三)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電動操作設備可現場操作，亦可在龍澗監控站遙控操作。但排砂道閘門之啟閉，以現場操作為原則。

五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應確實記錄。

六、本水庫各閘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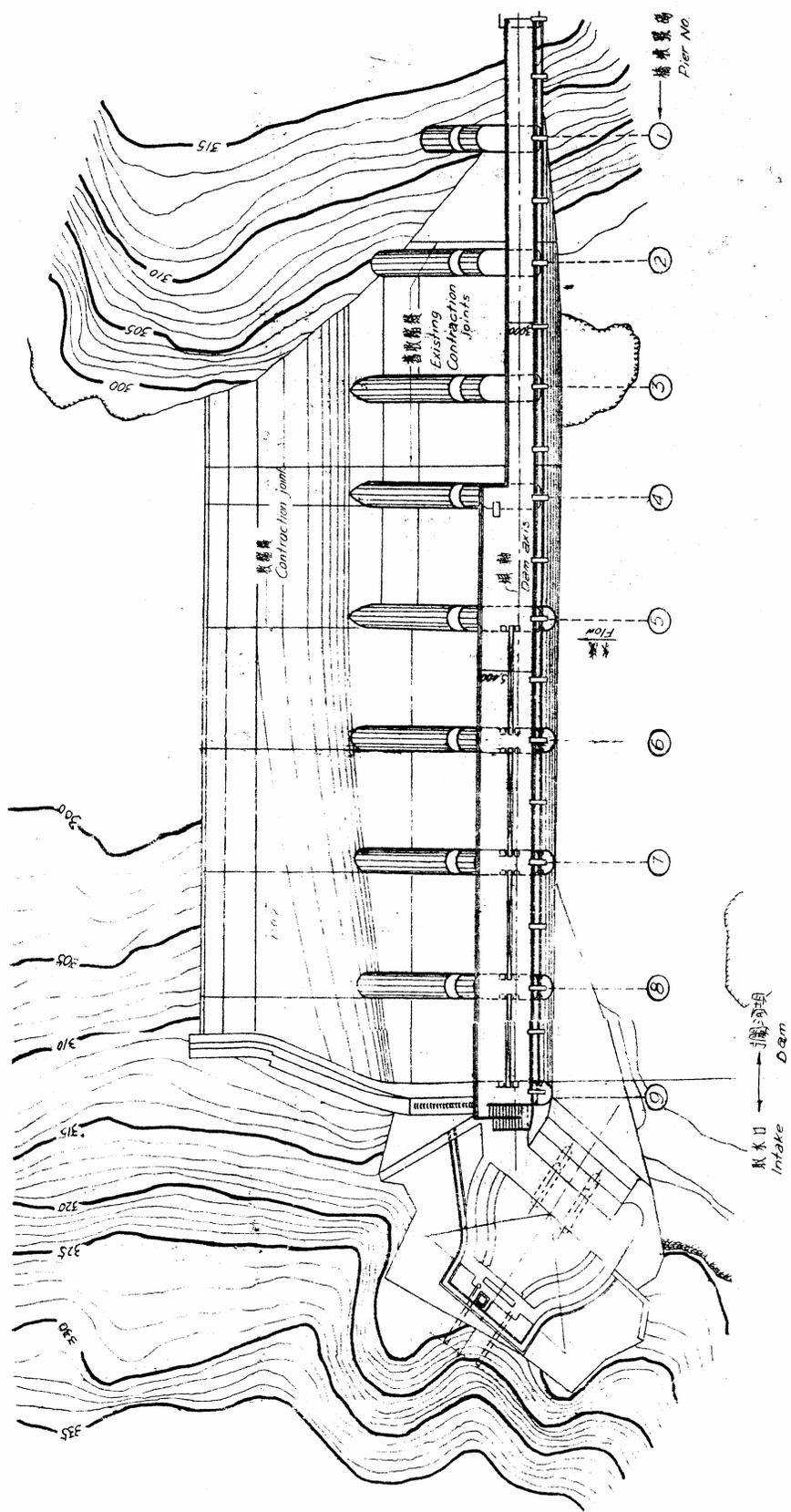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各水門緊急放水時，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
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九、附圖：

(一)水簾壩平面圖。

(二)水簾壩橫立面圖。



附圖 1. 水簾壩平面圖

